

王一心 著

驚世才女張愛玲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驚世才女



驚世才女



張愛玲



著者/ 王一心

四川文藝出版社



(川)新登字 007

责任编辑:蒋晓云

封面设计:邹小工

版面设计:邓小林

书 名 惊世才女张爱玲

定价 3.40 元

作 者 王一心

ISBN7—5411—0923—1/I·853

1992 年 8 月第一版

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mm 1/32

印数 1—30000 册

印张 6.125 插页 3

字数 110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

引 子

群英云集争金马

1990年12月15日晚。

台北市国家戏剧院。

四层楼的剧场内座无虚席，衣红衫绿，一片色彩斑驳。

炫目的灯光下，随处可见大众熟悉的影视界的英俊男士、窈窕淑女。

群星云集。

港台最漂亮的人儿都聚在这里了。

可这不是一场竞美赛。

第二十七届台北金马国际影展颁奖典礼在这里举行。

这是台湾最隆重的电影大奖，一年一次。

在影视工作者眼里，金马奖是一顶王冠，是一颗硕大无朋的珍珠，是一轮众星拱卫的明月。为了获得它，他们费尽心血，抛尽汗水，甚至愿意献出毕生的努力。

本届金马奖共设16项大奖，得主将于当晚揭晓。

19时整，数十盏射灯大放光明，在巨大的舞台上聚焦，神采飞扬的大会主持人款步上台。

序幕拉开了。

三毛写滚滚红尘

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，竭尽生命之泽，创作了一部电影文学剧本——《滚滚红尘》。

这部6万6千字的作品，是三毛的第一部中文剧本，也是她的绝笔。

三毛写这个剧本花了5个月的时间，有3个月她每天要写上16小时。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整整七七四十九天没迈出门槛一步！

在那段呕心沥血的日子里，她电话不接，客人不见，除了吃饭睡觉，就是苦思冥想，没命地写，写……

像一只孵蛋的小母鸡。

事后她苦笑：“简直跟坐牢一样。”

剧本写好后，她自己感到很满意，但一时找不到人出资投拍，她便想自己当老板，向母亲借了1千7百万新台币（约合人民币4百万元），可还是不够。后来还是林青霞出面找的人投资。

影片《滚滚红尘》由台湾名导演严浩执导。严浩是写《金陵春梦》的著名作家唐人的公子。

演员阵容也很强。林青霞饰女主角，秦汉饰男主角，张曼玉饰女配角。

在拍摄过程中，三毛鞍前马后，奔波不停；拍完后，她又忙着四处为影片作宣传。

《滚滚红尘》从剧本到电影，倾注了三毛过多的爱。

滚滚红尘众望所归

在金马奖评选中，《滚滚红尘》呼声最高，共获得 12 项提名入围。

但最终结果到底怎样呢？谁也不能肯定关键时不会突然蹦出个黑马来。

竞争太激烈了。

在台下，最会演戏的林青霞也无法掩饰内心的紧张和焦虑，放在腿上的手微微颤抖着，手心里满是黏答答的汗水。

坐在她身旁的秦汉侧过脸看了看她，随即无声地笑了。他用手安慰地、哄小孩入睡一般地在她的纤手上轻轻拍着，拍着……

突然，整个剧场沉默了，沉默在巨大的沉默里，人们甚至屏住了呼吸。

评选结果在主持人的嘴里化作一串劈空的响雷，像飞去来器在剧场里回旋，震撼着每一个人的耳膜。

《滚滚红尘》！

《滚滚红尘》果然不负众望，获得最佳剧情、最佳导演、

最佳女主角、最佳女配角、最佳电影音乐、最佳摄影、最佳美术设计、最佳造型设计 8 项大奖！

掌声轰然。

喝彩声四起。

严浩喜不自禁，几乎是咬着牙说了句：

“电影！我爱死你了！”

林青霞噙着眼泪紧紧与张曼玉拥抱，又拥抱了秦汉。

三毛告别滚滚红尘

沉浸在万重喜浪中的人们，一时不曾想到，他们于有意无意间，冷落了三毛。

《滚滚红尘》囊括了金马奖所有奖项的二分之一，又获得最佳剧情奖，按常理，“最佳原著剧本”及“最佳改编剧本”奖应非三毛莫属，至少可以拿一个。偏偏这两项奖的桂冠一顶也戴不到三毛的头上，人们似乎把她给遗忘了。

奖杯没有她的。

掌声没有她的。

喝彩没有她的。

尽管三毛也可以据此聊以自慰：没有她就没有《滚滚红尘》，但她实实在在感受到一阵被笼罩在夜幕里一般的寂寞。

半月后的一个深夜，三毛在台北荣民总医院，以一只长

筒丝袜自缢身亡。

如果《滚滚红尘》真是三毛自杀之谜的谜底，那么如今身在大洋彼岸的一位老小姐一定要惊异了。

因为，《滚滚红尘》写的就是当年的她的故事，《滚滚红尘》中穿插的玉兰也是她 40 年前写的一部作品中的人物。

她叫张爱玲。

一个平常得连她自己都觉得“恶俗不堪”的名字。

也就是这个名字，如今虽似改了朱颜的雕栏玉砌，当年却一度红遍大上海，震得人们耳朵都疼。

目 录

引 子

- 第一章 家世童年..... (1)
- 第二章 求学时代 (21)
- 第三章 巅峰时代 (69)
- 第四章 爱的泥淖 (87)
- 第五章 归隐海外..... (122)

附录一 张爱玲妙语金句

附录二 张爱玲研究资料索引

第一章 家世童年

李鸿章的女儿女婿

大清王朝到了衰落之际的 19 世纪末。

疾风知劲草，板荡识忠臣。有一个叫张佩纶的朝臣站了出来。他连连上书，痛砭时弊，弹劾大臣。一时成为风头人物，搞得贪官污吏人人自危。

张佩纶，字幼樵，直隶丰润（今属河北省范围）人，为同治进士，任翰林院侍讲学士。

清朝重臣李鸿章，非常赏识张佩纶的才识，在张佩纶为父母服丧离任赋闲期间，把他请到府中。与他把酒议事，煮茗论文。

在他俩对坐清谈时，李鸿章那 10 来岁的小女儿常常偎依在乃父的一侧，有时也调皮地穿梭于两人之间。

张佩纶服满复职后，就加强海防、设立水师等问题向朝廷提了不少建议，受到重视，遂升官署理左副都御史，后又派随钦差大臣左宗棠赴闽，会办福建军务，兼任海防大臣。

张佩纶毕竟只是个文才而非将才，马尾一战，清兵被法

国人打得大败，军舰沉了 7 艘，伤亡 700 多人，还把重要的港口基隆也丢了。

败将张佩纶成了众矢之的，被朝廷革职流放。在察哈尔察罕陀罗海及张家口等地度过了 3 年凄凉的遣戍生活。

戍满回京后，张佩纶就在李鸿章帐下当了一名幕僚。

这一天，李鸿章患了感冒，起不得身，便召张佩纶到上房来商议一件公事。

张佩纶疾步走进李鸿章的卧室，突然眼前一亮。

李鸿章的床前立着一位漂亮的小姐。

才要收脚退下，李鸿章已瞥见了她，鼻音重重地唤他：

“贤弟进来！这里没有外人，是小女呀！”

张佩纶上前施礼，心中暗忖，想不到几年不见，黄花闺女已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。

见了张佩纶，李小姐的脸兀自红了起来，羞涩中，她向他略略还了礼，便一转身趑回了内室。

李鸿章看着女儿惊慌失措的样子，笑着说道：

“这痴妮子，被老夫惯坏了，一点不知礼数。”

张佩纶和李鸿章商谈着公事，无意中瞥见桌上有一本书，锦缎封面，上写《绿窗绣草》四个字，下题着“祖玄女史弄笔”。好奇心起，便悄悄拿了过来，翻了几页，见字迹娟秀，诗意清新，猜是小姑娘手笔，不禁动了羡慕之心。突然翻到二首七律，题为《基隆》，一阵心虚，却做好挨骂的准备仍看下去。其一曰：

基隆南望泪潸潸，
闻道元戎匹马还！
一战岂容轻大计，
四边从此失天关！

焚车我自宽房琯，
乘障谁教使狄山。
宵旰甘泉犹望捷，
群公何以慰龙颜。

一阙读罢，张佩纶心中只喊惭愧，小女子有如此见识，
教五尺须眉何地自容！感慨之下，摇摇头又看下去：

痛哭陈词动圣明，
长孺长揖傲公卿；
论材宰相笼中物，
杀贼书生纸上兵。

宣室不妨留贾席，
越台何事请终纓！
身冠寂寞犀渠尽，
功罪千秋付史评。

第二首他读了两遍，眼泪便堆在了眼眶里，心下感慨道：此女真乃吾知己也！

李鸿章偶一转首，见张佩纶望着小女的诗笺打愣，笑道：

“那是小女涂鸦之作，贤弟请勿见笑。”

张佩纶愣愣，将书页合上，垂眼叹道：

“令媛奇才卓识，愧死学生也！”

“贤弟过谦了。”

不久，张佩纶作了李鸿章的东床快婿。

张佩纶和李家千金正是张爱玲的爷爷和奶奶。

生来爱笔爱钱

张爱玲没能赶上见她的爷爷，他死后 18 年她才呱呱坠地。

她出生在上海。

父亲冷漠地丢给她一个字——“焯”。这便成为她的童年的符号了。

婴儿长得总比成人快，转眼之间，在她的第一块生日蛋糕上，一枝细细的小蜡烛点起来了，等待她去吹灭。

照例的节目是“抓周”。

一只摆着七八件什物的漆盘被女佣端上来，女主角便

嘴里“噢……噢”着伸出小手去摸彩。

长大后姑姑告诉她，她抓了钱，佣人却说她抓的是笔。

多少年过去，物是人非，无从考证了。不过钱和笔倒的确都是她喜欢的东西。

爱钱的原因除了钱这个尤物本身的好处外，还因为她的母亲是个非常清高的人，不仅在乃父南京黄金门膝下当千金小姐和初嫁张家时绝言不及钱字，即使在后来家道中落、变故而为穷困所逼迫时仍把钱看得很轻。这种近于不食人间烟火的出世态度，引起了当时非常入世的女儿的反感。作为“反清高”的一种逆反心理表现，她故意标榜自己是一个“拜金主义者”。

稚音感得老朽哀

过了两岁，小张煊就开始学习了。每日的功课是背诵唐诗并认方块字。

早上，母亲醒后，便叫佣人将张煊抱上床，她就拥被倚坐在铜床上，看着张煊爬玩在方格子青棉被上，一边一句一句地教她背唐诗。

张煊感到母亲总是不怎么快乐的，常常跟她逗玩了好久方才露出一些笑容来。

下午伏在床边认了两个方块字后，便可得到两块绿豆糕的奖励。

清朝已经亡了十多年。

一天，一个满清遗老上门会见父亲，3岁的小熨乐颠颠跑着进了会客室，他就逗着她玩。

“你会唱歌么？你唱支歌给我听好么？”

他坐在藤椅上，向她弯下腰来，一脸的慈祥。

“我会背唐诗。”奶里奶气中满是幼稚的自负。

“那好哇，你背我听。”

张熨不喘气地接连背了几首之后，又晃着小身子背小杜的《泊秦淮》：

烟笼寒水月笼沙，
夜泊秦淮近酒家。
商女不知亡国恨，
隔江犹唱《后庭花》。

稚音刚落，她便呆住了。

那位遗老满脸泪花。

她还从未见过大人这么哭的。

喜欢和佣人在一起

两岁的时候，小张熨的家迁往北方，定居在天津。

一幢青色的小楼被一方院子围着，前院铺满了茵茵青

草，草地上竖着一个秋千架，后院养着几只鸡，悠闲地咕咕咕探头伸腿觅着食。

这便是笼罩在春日迟迟空气中的小张煊的家。

张煊爱跟佣人们在一起玩，她喜欢给他们取绰号。

一个高大的丫头，不知是被人打的还是自小跌的，额头上有个疤，张煊便唤她“疤丫丫”。

疤丫丫胆子挺大，性子又憨，一次荡秋千，越荡越高，越高越来劲，唿地一下竟翻了过去，摔成怎样个劈哩啪啦，不得而知。

有个长得瘦小清秀的男佣，被张煊赐名“毛物”。何由何故，连张煊自己也不知所以。

毛物是南京人。粗通文墨，怀志不凡。常常在天井一角的青石砧上用毛笔蘸上了水练习写大字。他还会讲《三国志演义》，张煊很喜欢他，常围着他转。

为妻从夫，毛物的妻子便叫做“毛物新娘子”，简称“毛娘”。

张煊眼中的毛娘生着红朴朴的鹅蛋脸，水眼睛，一肚子“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”，是个可爱而又工于心计的女人。

毛物有两个弟弟，依哥哥类推便为“二毛物”、“三毛物”，他们与哥嫂住在一起。

后来疤丫丫嫁给了三毛物，毛娘常常欺负疤丫丫；毛物们离开张家后，开了一爿杂货铺，终于又蚀了本；毛物的母

亲怪两个媳妇不给她添孙子，毛娘则抱怨说谁教两对兄弟妯娌同居一室，蚊帐又不能遮住声音……

张煊的小脑袋瓜里装满了这些婆婆妈妈，尽管好多事情她当时并不懂。

张煊的贴身女佣唤做“何干”。按年龄现在看来不过是个中年妇女，在那个年代却已算是小老太婆了。张煊很喜欢将手探进她的颈项里去摸她颈项上耷拉下来的皮肉，因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，小孩子家觉得很有趣。

张煊小时候脾气很坏，发作时便搔得何干满脸的血痕。何干倒也不十分生气。

带张煊的弟弟的女佣也姓张，自然唤做“张干”。张干精明伶俐，小脚裹得像个漂亮的粽子，处处要强，满脑袋的重男轻女。她会从抓筷子的手指握位上卜算命运，但有时也以此充作武器，玩一些小聪明。

她看着张煊抓筷子位置偏下，便说：“筷子抓得近，嫁得远。”

张煊便赶忙把手移到筷子的上端去，问张干：“那么抓得远呢？”

“抓得远当然嫁得更远。”张干眼睛眨都未眨。把个小女孩儿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在那夏日的午后，张煊常常穿着白地小红桃子纱短衫，红裤子，乖乖地坐在板凳上，喝完一碗淡绿色、涩中含甜的六一散，便津津有味地读她的谜语书。不知不觉中，常